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决议草案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88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部分尚存非自治领土的典型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又注意到托克劳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联系成员地位，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7/23)，第十章。



铭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自决全民投票，随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未能产生长老大会规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的有效票三分之二的多数；

1. 确认 2008 年长老大会关于推迟审议任何未来托克劳自决行动的决定，新西兰和托克劳将继续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各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

2. 欢迎托克劳 2004 年以来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的要求；

4. 确认托克劳通过了《2010-2015 年国家战略计划》，并确认托克劳和新西兰 2011-2015 年联合发展承诺重点是可行的运输安排、基础设施发展、人力资源能力和加强治理；

5. 还确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与合作；

6. 确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

7.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吁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托克劳克服地域狭仄、孤悬海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8. 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的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支持；

9. 吁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0. 欢迎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采取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信息；

11. 又欢迎托克劳和新西兰均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2. 欢迎托克劳承诺，在管理国的援助下，减少使用矿物燃料，目标是在 2012 年年底以前，通过可再生能源完全满足其电力需求；

1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